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70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林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昭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確認兩造間於民國89年9月7日所簽訂真情101終身壽險保險契約法律關係存在，而原告就上開保險契約之所有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（即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給付上限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2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